

104 年臺南市節電「區」動。市民競賽活動辦法

一、 目的

為使我國能朝向充足、穩定、可靠、低碳的電力供應，以及有效率的電力使用模式兩大方向，行政院將全國能源會議中有高度共識的「節電」議題，採取更具體而可行的行動，轉變政策思維，以「資訊公開」、「創意募集」、「公民意識」、「公眾監督」的精神，落實並推展各種創新的節電行動計畫。

經濟部於今(104)年提出「節電智慧城計畫」，鼓勵民眾提出各種創意的節電作法，並實際參與監督節電計畫的執行。喚起民眾的公民意識與熱情，使每個人都能身體力行，實踐節電，做到「自己的電自己省」。臺南市除了各部門動起來，特推動「節電區動，市民競賽」活動，各行政區可依據自己的地方特色，以創意帶動區里共同節電，希望在 104 年 6 月至 11 月間達成節電 2% 的目標，與本市共同挑戰節電任務！

二、 活動對象及範疇界定

- (一) 活動對象：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
- (二) 範疇界定：節電績效計算以台電公司協助於智慧節電計畫中，公告各行政區內所轄村里(包含轄內機關、住宅、服務部門)，於指定期間之總用電量與去年同期用電量相比之節電率為準。

三、 活動經費

本活動經費以經濟部能源局智慧節電計畫經費支應，計畫總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3,300 萬元，分為先期作業費，計新台幣 570 萬元及節電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 2,420 萬元。另全區節電目標前 5 名者，可另獲得節電激勵金，計新台幣 310 萬元。

- (一) 先期作業費：依據各行政區 103 年度總用電量占比區分級別，如表一，總計先期作業費為新台幣 570 萬元。各區分級經費表詳見附件一。

表一、行政區先期作業費分級標準

用電量占比	分級	先期作業費(新台幣)	區數量
>6%	一級	30 萬元	5 區
2%~6%	二級	20 萬元	10 區

<2%	三級	10 萬元	22 區
-----	----	-------	------

- (二) 節電績效獎勵金：每月節電績效獎勵金上限 400 萬元，各區須每月檢視執行績效，自 104 年 6 月至 11 月，於每個月最後一日進行當月累計節電績效結算後，節電目標達 2%者，依核發標準(如表二)核發節電績效獎勵金，未達節電目標 2%者，則不予以核發該獎勵金。

表二、行政區節電績效獎勵金核發標準

節電目標達成率	獎勵金額度上限 400 萬元 (新台幣)
2.00%以上	
第一名	50 萬元
第二名	40 萬元
第三名	30 萬元
優 等	20 萬元 (超過 14 個行政區時，平均分配 所餘獎勵金)

- (三) 節電競賽激勵金：節電競賽激勵金預計約 310 萬元，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競賽期間結束後，進行各行政區節電績效結算。全區累計節電績效須達 2%者，才能參與節電競賽。全區節電目標前 5 名之節電競賽激勵金核發標準如表三，原則依此標準核發節電競賽激勵金，倘遇經費不足則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算賸餘款調整核發標準，屆時同步刊登修正資訊。

表三、節電競賽激勵金核發標準

節電目標達成率全市名次	節電激勵金(新台幣)
第一名	100 萬元
第二名	80 萬元
第三名	60 萬元
第四名	40 萬元
第五名	30 萬元

四、活動期間及查核點

- (一) 本(104)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主要項目查核點：
 1. 各行政區先期作業費原則於經濟部能源局核撥本市智慧節電計畫第一期款後核撥。
 2. 自 104 年 6 月至 11 月，於每個月最後一日進行當月累計節電績效結算，並依節電績效獎勵金核發標準核撥。
 3.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各區總節電量，節電績效達前五名者，頒發節電競賽激勵金，將於 105 年 3 月前核發，並公開表揚。

五、 活動辦理項目：

本活動以計畫期間內全區節電目標達成率為最終審核標準，各區可先規劃執行方式，以先期作業費新台幣 10~30 萬元進行節電設備補助改善、節電宣導或創意競賽等活動。於每個月節電活動後檢視節電績效，獲得獎勵金後，可持續辦理後續擴大宣導、改善相關活動。104 年 12 月 31 日獲得節電競賽激勵金之行政區，可於 105 年辦理相關成果發表、加強節能改善等作業。本活動建議可辦理推動項目如下所列。

(一) 節能設備補助改善

以活動中心、區里公共區域、社區公共區域或商家等，具備示範推廣效益場所優先。可汰換設施如照明設備、空調設備及其他具備顯著節電效益設備為主。各項補助經費不超過節能設備總額 70%為原則。

1. 照明設備：地下室停車場燈具、社區景觀燈具、各樓層梯燈、樓梯間樓層指示燈、緊急逃生指示燈、消防警示燈、神明燈、機關學校室內照明、路燈等。
2. 空調設備：機關學校空調、電梯空調、大廳廊道空調、警衛室空調等空調或冷房控制系統，不含中央空調系統，以提升現有設備效率為原則。
3. 其他：節能家電、定時裝置…等。

(二) 節電宣導活動：

此項宣導活動需搭配各行政區既有宣導管道辦理，以網路、多媒體宣導為主，紙本文宣為輔。宣導活動補助經費不超過總宣導經費 70%。

(三) 創意競賽：

各行政區可自行辦理相關鄰里節電創意競賽，建議活動可以夏季節電為主軸，邀請鄰里提案節電創意作法，納入整體節電計畫。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表燈用電部分，屬 2 個月結算用電量，可能導致每月用電增減幅度較大，仍不影響累計節電績效。
- (二) 本活動相關經費支用，請各區留存核銷憑證備查。
- (三) 本活動辦法臺南市政府保留活動解釋權利。

附件一、37 個行政區分級先期作業費總表

	103 年總用電量(度)	比率	分級	先期規劃費(新台幣, 元)
七股區	34,256,453	0.89%	三級	100,000
下營區	43,881,171	1.14%	三級	100,000
大內區	15,614,607	0.41%	三級	100,000
山上區	12,667,917	0.33%	三級	100,000
中西區	202,059,789	5.27%	二級	200,000
仁德區	159,611,839	4.16%	二級	200,000
六甲區	36,850,255	0.96%	三級	100,000
北區	299,705,027	7.82%	一級	300,000
北門區	16,631,371	0.43%	三級	100,000
左鎮區	7,679,680	0.20%	三級	100,000
永康區	517,032,344	13.49%	一級	300,000
玉井區	28,203,142	0.74%	三級	100,000
白河區	50,554,261	1.32%	三級	100,000
安平區	152,208,053	3.97%	二級	200,000
安定區	57,869,263	1.51%	三級	100,000
安南區	360,589,855	9.41%	一級	300,000
西港區	45,923,548	1.20%	三級	100,000
佳里區	114,703,060	2.99%	二級	200,000
官田區	40,250,867	1.05%	三級	100,000
東區	411,883,501	10.75%	一級	300,000
東山區	31,850,373	0.83%	三級	100,000
南區	251,981,789	6.57%	一級	300,000
南化區	14,026,212	0.37%	三級	100,000
後壁區	40,273,493	1.05%	三級	100,000
柳營區	39,314,129	1.03%	三級	100,000
將軍區	30,557,344	0.80%	三級	100,000
麻豆區	92,370,572	2.41%	二級	200,000
善化區	98,762,172	2.58%	二級	200,000
新化區	80,831,133	2.11%	二級	200,000
新市區	83,661,487	2.18%	二級	200,000
新營區	151,265,151	3.95%	二級	200,000
楠西區	17,681,562	0.46%	三級	100,000
學甲區	45,982,592	1.20%	三級	100,000
龍崎區	5,519,716	0.14%	三級	100,000
歸仁區	132,013,964	3.44%	二級	200,000
關廟區	63,010,240	1.64%	三級	100,000
鹽水區	45,579,814	1.19%	三級	100,000
	3,832,859,452	100%		5,700,000